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雅惠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58
電子信箱：jany7191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059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。(1050059141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」乙份，
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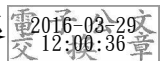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5年3月25日府教體字第1050344478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有關「10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」業獲教
育部105年3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050008483號書函核定公
告，並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最新公告區，網址為h
ttp://doe.hcc.edu.tw/bin/home.php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體育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花
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
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
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
玉里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5/03/30



1050001047